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農科路21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78,775,896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39,676,64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117,728,830股之66.91%。

出席董事：林詠翔董事長、李碧淑董事、高振益獨立董事、廖松淵獨立董事、李世明獨立董事等5位董事出席，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會計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鍾元珖律師

主席：林詠翔董事長



紀錄：邱俊穎



壹、宣布開會：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已洽悉）

二、202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202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股東已洽悉）

三、202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 經202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2021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117,518,303元，董事酬勞新台幣4,200,000元，均以現金發給並得一次或分次發放完畢。

(股東已洽悉)

四、修訂「誠信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及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修訂之，請參閱【附件五】。

(股東已洽悉)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及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修訂之，請參閱【附件六】。

(股東已洽悉)

六、修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及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修訂之，請參閱【附件七】。

(股東已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202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與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2022年3月22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至第9頁【附件一】及第11頁至第32頁【附件三】。

3. 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772,896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8,680,887 權	99.88%
反對權數 8,756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203 權	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202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頁【附件四】。
2. 本次盈餘分配案以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118,244,830股為計算基礎，提撥現金股利每股8.88元，共計新台幣1,050,014,090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公司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4. 上述股利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為配發基礎，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
5.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772,896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8,675,703 權	99.87%
反對權數 13,937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206 權	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772,896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8,676,807 權	99.87%
反對權數 12,83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208 權	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暨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772,896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8,670,360 權	99.86%
反對權數 17,977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212 權	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營運所需並依照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772,896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8,556,295 權	99.72%
反對權數 17,984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270 權	0.2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營運所需並依照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772,896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8,668,272 權	99.86%
反對權數 17,988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289 權	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772,896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8,675,507 權	99.87%
反對權數 12,835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207 權	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772,896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8,557,622 權	99.72%
反對權數 17,981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243 權	0.2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子公司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櫃計畫，本公司擬辦理對該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各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子公司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及為符合申請股票上櫃法令規定，於申請股票上櫃前，本公司對其持股需降至70%以下，且上櫃掛牌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前開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計畫上櫃子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上櫃掛牌時已發行股數之70%，所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櫃之股權分散，擬在維持本公司對計畫上櫃子公司控制力（如本議案說明(三)）之情形下，於計畫上櫃子公司上櫃前，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釋股及／或放棄認購全部或部份股份：

(1) 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份：

計畫上櫃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該公司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除不低於前述之淨值外，另應依當時市價議定之。考量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10%~15%由該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得放棄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該公司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該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股份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認購。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該公司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2) 處分持有計畫上櫃子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處分計畫上櫃子公司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該公司股份之董事會前，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除不低於前述之淨值外，另應依當時市價議定之。本公司處分計畫上櫃子公司股份，釋股對象為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或對該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另考量計畫上櫃子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如本公

司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交易相對人將以該公司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該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其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計畫上櫃子公司營運情形等訂定之，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2. 未來計畫上櫃子公司申請上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證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計畫上櫃子公司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辦理完成上述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作業後，本公司對計畫上櫃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其上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50%，以保持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4. 以上辦理計畫上櫃子公司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772,896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8,668,285 權	99.86%
反對權數 19,861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700 權	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52102陳炳煌等股東關心公司庫藏股及運營等相關議題。

經董事長與大家暢談並分享想法後，並再次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任何疑問。

柒、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每一年，每一天，每一步，大江人都應該朝向「加入並改善消費者生活」而努力，並同時照顧自己健康！我們將維持 2021 年「做好產品，服務全球化客戶，助力客戶全球化」的營運方針，並貫徹執行。

我們將積極擴張業務部門，讓全球業務人才擴張 3-5 倍，達到 300 人以上，並以內部建置之 App 程式以及 CRM 系統，使業務人才較容易能夠同時銷售大江生醫、和康、大江基因、大江生活及其他關聯企業或策略伙伴之產品，真正做到生物整合設計商社，達到「加入並改善消費者生活」的使命。

同時，我們將尋求好的併購機會，打造台灣生物科技大聯盟，以「全球化水平式併購」讓大江生醫以最快的速度成為保健食品、保養品代工 CDMO 的世界第一。同時也會進行「聚焦型多角化式併購」完成生物整合設計商社，讓業務透過多元產品的販售得到更好的營業綜效。

在 2022 年，我們將會投入員工健康計畫，從董事以及高階主管逐步開始，透過大江基因的技術，完成幹細胞儲存以備需要的時候使用，將公司高科技服務具體實現在員工的生活中，讓員工們更加健康。

大江生醫將持續努力，力拼全球第一，營收超過 2,000 億元之全球生物整合設計商社之目標。

2021年財務表現

(一) 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科目名稱	2021年	2020年	與前期增減數	變動%
營業收入	8,580,103	8,223,851	356,252	4%
營業成本	(4,855,271)	(4,634,123)	(221,148)	5%
營業毛利	3,724,832	3,589,728	135,104	4%
營業費用	(1,994,975)	(1,571,923)	(423,052)	27%
營業淨利	1,729,857	2,017,805	(287,948)	-14%
營業外收(支)	279,594	180,416	99,178	55%
稅前淨利	2,009,451	2,198,221	(188,770)	-9%
所得稅費用	(393,450)	(345,483)	(47,967)	14%
稅後淨利	1,616,001	1,852,738	(236,737)	-13%

(二) 財務獲利分析

1. 本公司2021年合併營收為8,580,103仟元，較2020年8,223,851仟元上升4%；營業淨利為1,729,857仟元較2020年的2,017,805仟元下滑14%；稅後淨利為1,616,001仟元，較2020年的1,852,738仟元下滑13%。
2. 2021年毛利率為43.41%，較2020年的43.65%減少0.24%；營業淨利率為20.16%較2020年的24.54%減少4.38%；稅後淨利率為18.83%較2020年的22.53%減少3.7%。
3. 2021年的每股盈餘為13.17元，較2020年度15.69元，下滑16.1%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審計委員會造送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與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東常會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召集人：廖松淵



2 0 2 2 年 3 月 2 2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101 號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前十大客戶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銷貨收入來自於代工生產銷貨，銷貨對象主要係歐洲及亞洲直銷及保養品公司。

近期隨著歐洲及亞洲直銷公司及網路銷售市場快速發展，使得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該類型交易收入成為集團重點營運項目，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對於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十大客戶收入佔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抽核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銷售訂單及出貨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抽核前十大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與折讓之情形，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大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1,468	5	\$ 507,23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1,266	1	135,40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	-	176,95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4,034	-	15,6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96,878	2	207,97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65,422	5	539,23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59	-	21,3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502	-	8,103	-
130X	存貨	六(六)		488,439	4	361,986	3
1410	預付款項			271,372	2	105,4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947	1	27,2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57,387</u>	<u>20</u>	<u>2,106,491</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10	-	23,56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774,684	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010,822	40	4,698,485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391,980	27	2,985,46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4,119	-	26,62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3,946	-	13,4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8,910	-	59,7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807,788	7	1,036,403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072,459</u>	<u>80</u>	<u>8,843,774</u>	<u>81</u>
1XXX	資產總計		\$	<u>12,629,846</u>	<u>100</u>	\$ <u>10,950,265</u>	<u>100</u>

(續次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1,448,238 12	\$ 1,076,334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78,800 2	144,143 1
2150	應付票據		1,440 -	1,350 -
2170	應付帳款		528,446 4	534,15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8,678 2	127,6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53,455 5	628,46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3,943 -	13,3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408,585 3	409,02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806 -	10,53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434,26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584 -	49,3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10,975 28</u>	<u>3,428,644 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967,510 8	3,98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5,18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60 -	16,47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22,090 -	1,1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2,444 8</u>	<u>21,585 -</u>
2XXX	負債總計		<u>4,513,419 36</u>	<u>3,450,229 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182,449 9	1,182,202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647,254 21	2,618,432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744,681 6	598,01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700 2	325,7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98,477 29	3,259,603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82,347) (2)	(257,069)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118,787) (1)	(226,857) (2)
3XXX	權益總計		<u>8,116,427 64</u>	<u>7,500,036 6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629,846 100</u>	<u>\$ 10,950,265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5,717,576	100	\$ 6,068,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3,322,349)	(58)	(3,439,476)	(57)		
5900 營業毛利		2,395,227	42	2,629,050	4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113,382)	(2)	(264,433)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264,433	4	136,040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46,278	44	2,500,657	41		
營業費用	六(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69,981)	(8)	(270,179)	(4)		
6200 管理費用		(441,800)	(8)	(515,74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387)	(7)	(397,89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00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4,168)	(23)	(1,183,823)	(19)		
6900 營業利益		1,232,110	21	1,316,834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014	-	37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16,780	-	104,0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50,136	3	(58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21,801)	-	(13,00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68,531	8	669,481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5,660	11	760,307	12		
7900 稅前淨利		1,847,770	32	2,077,141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302,012)	(5)	(238,349)	(4)		
8200 本期淨利		\$ 1,545,758	27	\$ 1,838,792	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 6,642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七)(二十一)	5,977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七)(二十一)	(50,205)	(1)	81,00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 淨額		(\$ 37,586)	(1)	\$ 81,009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08,172	26	\$ 1,919,801	3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3.17		\$ 15.6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3.09		\$ 15.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大 王 藥 業 有 限 公 司
 備 查 帳 簿 初 次 查 閱 日 起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	盈餘	其	盈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損	益	權	合	庫	股	票	計	
	109 年 1 月 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註 普通 股 本	\$ 1,196,172	\$ 2,600,733	\$ 396,403	\$ 168,346	\$ 314,133	\$ 3,192,547	\$ 11,576	\$ 95,417	\$ 7,133,075													
資本公積金	-	-	-	-	-	1,838,792	-	-	1,838,792													
盈餘	-	-	-	-	-	1,838,792	-	-	1,838,792													
特別盈餘	-	-	201,613	-	-	(201,613)	-	-	-													
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157,363	-	(157,363)	-	-	-													
特別盈餘公積金	-	-	-	-	-	(1,040,622)	-	-	(1,040,622)													
盈餘	6,250	29,856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220)	33,743	-	-	-	-	-	83,048	116,791													
其他綜合損益	(20,000)	(45,900)	-	-	-	(372,138)	-	-	(438,038)													
其他綜合損益	\$ 1,182,202	\$ 2,618,432	\$ 598,016	\$ 325,709	\$ 233,124	\$ 3,259,603	\$ 11,576	\$ 12,369	\$ 7,500,036													
109 年 1 月 1 日	\$ 1,182,202	\$ 2,618,432	\$ 598,016	\$ 325,709	\$ 233,124	\$ 3,259,603	\$ 11,576	\$ 12,369	\$ 7,500,036													
110 年 1 月 1 日	\$ 1,182,202	\$ 2,618,432	\$ 598,016	\$ 325,709	\$ 233,124	\$ 3,259,603	\$ 11,576	\$ 12,369	\$ 7,500,036													
1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1,545,738	-	-	1,545,73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	-	-	6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45,819	-	-	1,545,81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6,665)	-	-	(146,665)													
其他綜合損益	-	-	146,665	-	-	(81,009)	-	-	(81,00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0,756)	-	-	(1,040,756)													
其他綜合損益	280	1,367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40)	-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7	193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18,385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8,243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366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268	-	-	-	(533)	-	-	(533)													
其他綜合損益	\$ 1,182,449	\$ 2,647,254	\$ 744,681	\$ 244,700	\$ 283,329	\$ 3,698,477	\$ 982	\$ 118,787	\$ 8,116,427													
109 年 1 月 1 日	\$ 1,182,449	\$ 2,647,254	\$ 744,681	\$ 244,700	\$ 283,329	\$ 3,698,477	\$ 982	\$ 118,787	\$ 8,116,427													
110 年 1 月 1 日	-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47,770	\$ 2,077,14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七) 301,433	227,203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8,273	13,91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三) (10,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	六(二)(二十五) (37,552) (50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1,801	13,00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015) (374)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3,420) (1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二十八) 35,797	116,791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六(七) (468,531) (669,4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1,203) (180)
處分投資利益	(118,816)	-
租賃修改利益	四(十五)及六 (二十五) (44) (42)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六(七) (151,051)	128,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19 (12,713)
應收帳款	(78,902)	13,1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189) (135,918)
其他應收款	4,257 (8,4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399)	59,270
存貨	(126,453)	308,455
預付款項	(27,880)	116,551
其他流動資產	(26,719)	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4,657 (554,048)
應付票據	90 (1,170)
應付帳款	(5,708) (176,9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993 (17,057)
其他應付款	(665) (78,203)
其他流動負債	(16,863)	18,03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622 (10,6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5,902	1,426,637
收取之利息	2,015	374
收取之股利	3,420	149
支付之利息	(21,467) (9,557)
所得稅支付數	(266,417)	(22,0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3,453	1,395,562

(續次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六(七) (\$ 388,993)	(\$ 35,267)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盈餘分配	六(七) 954,902	-
預付投資款增加	(138,3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三十一) (50,026)	(100,8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06	416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六(十) (3,701)	(7,85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24,789)	(134,89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11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四) (597,731)	(176,9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8,686)	(653,84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203	(1,4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	(2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9,933)	(1,110,8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4,423,217)	(3,111,636)
舉借短期借款	4,795,121	3,987,97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 (9,080)	(13,360)
償還應付公司債	(435,200)	-
舉借長期借款	963,530	3,980
發放現金股利	(1,040,756)	(1,040,622)
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新股	1,647	36,106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 -	(664,89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既得收回股份	六(十八) (40)	(220)
員工買回庫藏股	108,338	-
行使歸入權	3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291)	(802,6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229	(518,0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07,239	1,025,2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91,468	\$ 507,2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317 號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前十大客戶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大江集團主要銷貨收入來自於代工生產銷貨，銷貨對象主要係歐洲及亞洲直銷及保養品公司。

近期隨著歐洲及亞洲直銷公司及網路銷售市場快速發展，使得該類型交易收入成為集團重點營運項目，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對於前十大客戶收入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二)；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抽核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銷售訂單及出貨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抽核前十大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與折讓之情形，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江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江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04,397	32	\$ 4,856,361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131,266	1	135,40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及八	682,472	5	395,80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1,663	-	15,6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47,234	6	619,84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026	-	2,6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49,983	-	56,95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	-	2,281	-
130X	存貨	六(六)	885,657	6	649,244	5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280,697	2	174,75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796	1	35,9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817,191</u>	<u>53</u>	<u>6,944,855</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8,895	-	25,84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	774,684	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396	-	1,9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4,611,133	32	3,714,190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00,984	1	113,02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8,859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449,001	3	22,2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9,289	-	59,7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868,608	6	1,083,042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893,849</u>	<u>47</u>	<u>5,020,003</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14,711,040</u>	<u>100</u>	<u>\$ 11,964,858</u>	<u>100</u>

(續次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1,448,238	10	\$	1,076,334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491,139	3		653,708	5		
2150	應付票據			2,985	-		1,944	-		
2170	應付帳款			857,019	6		728,50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362	-		12,3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007,686	7		855,15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496,580	3		456,17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932	-		30,63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	-		434,26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8,602	1		56,45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46,551</u>	<u>30</u>		<u>4,305,496</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967,510	7		3,98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5,183	-		4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7,898	-		54,66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02	-		11,8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22,493</u>	<u>7</u>		<u>70,95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469,044</u>	<u>37</u>		<u>4,376,455</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182,449	8		1,182,202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2,647,254	18		2,618,432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744,681	5		598,01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700	2		325,7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98,477	25		3,259,603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2,347)	(2)	(257,069)	(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118,787)	(1)	(226,85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116,427</u>	<u>55</u>		<u>7,500,036</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25,569</u>	<u>8</u>		<u>88,367</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9,241,996</u>	<u>63</u>		<u>7,588,403</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711,040</u>	<u>100</u>	\$	<u>11,964,85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 8,580,103 100	\$ 8,223,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七) (二十九)(三十)	(4,855,271) (57)	(4,634,123) (56)
5900 營業毛利		3,724,832 43	3,589,728 44
營業費用	六(六)(九)(十)		
6100 推銷費用		(840,033) (10)	(504,761) (6)
6200 管理費用		(589,206) (7)	(591,35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2,395) (6)	(497,20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659 -	21,3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4,975) (23)	(1,571,923) (19)
6900 營業利益		1,729,857 20	2,017,805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79,986 1	74,91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73,465 1	118,2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43,685 2	8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23,578) -	(13,5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6,03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594 4	180,416 2
7900 稅前淨利		2,009,451 24	2,198,221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393,450) (5)	(345,483) (4)
8200 本期淨利		\$ 1,616,001 19	\$ 1,852,738 23

(續次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9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十九)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7,8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二十三) 兌換差額	(50,205)	81,00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056)	\$ 81,00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3,945	\$ 1,933,74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45,758	\$ 1,838,792
8620	非控制權益	70,243	13,946
		\$ 1,616,001	\$ 1,852,7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08,172	\$ 1,919,801
8720	非控制權益	75,773	13,941
		\$ 1,583,945	\$ 1,933,742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17	\$ 15.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09	\$ 15.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大江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日期：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於		母		係		其		之		權		計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換算之	其他	主	權	益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	\$ 1,196,172	\$ 2,600,733	\$ 396,403	\$ 168,346	\$ 3,192,547	\$ 314,133	(\$ 11,576)	(\$ 95,417)	\$ -	\$ 7,133,075	\$ 74,426	\$ 7,207,501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838,792	-	-	-	-	1,838,792	13,946	1,852,7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1,009	-	-	-	81,009	(5)	81,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38,792	81,009	-	-	-	1,919,801	13,941	1,933,74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1,613	-	(201,613)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363	(157,363)	-	-	-	-	-	-	-		
宣告現金股利	-	-	-	-	(1,040,622)	-	-	-	-	(1,040,622)	-	(1,040,622)		
員工認股權認購新股	6,250	29,856	-	-	-	-	-	-	-	36,106	-	36,106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33,743	-	-	-	-	-	83,048	-	116,791	-	116,79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退回股款	(220)	-	-	-	-	-	-	-	-	(220)	-	(220)		
買回庫藏股	(20,000)	(45,900)	-	-	-	-	-	-	-	(664,895)	-	(664,895)		
庫藏股註銷	\$ 1,182,202	\$ 2,618,432	\$ 598,016	\$ 325,709	\$ 3,259,603	(\$ 233,124)	(\$ 11,576)	(\$ 12,369)	(\$ 438,038)	\$ 7,500,036	\$ 88,367	\$ 7,588,403		
109年12月31日	\$ 1,182,202	\$ 2,618,432	\$ 598,016	\$ 325,709	\$ 3,259,603	(\$ 233,124)	(\$ 11,576)	(\$ 12,369)	(\$ 226,857)	\$ 7,500,036	\$ 88,367	\$ 7,588,403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	\$ 1,182,202	\$ 2,618,432	\$ 598,016	\$ 325,709	\$ 3,259,603	(\$ 233,124)	(\$ 11,576)	(\$ 12,369)	(\$ 226,857)	\$ 7,500,036	\$ 88,367	\$ 7,588,403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545,758	-	-	-	-	1,545,758	70,243	1,616,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	(50,205)	12,558	-	-	(37,586)	5,530	(32,0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5,819	(50,205)	12,558	-	-	1,508,172	75,773	1,583,94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6,665	-	(146,665)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81,009)	-	81,009	-	-	-	-	-	-	-		
宣告現金股利	-	-	-	-	(1,040,756)	-	-	-	-	(1,040,756)	-	(1,040,756)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新股	280	1,367	-	-	-	-	-	-	-	1,647	-	1,64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退回股款	(40)	-	-	-	-	-	-	-	-	(40)	-	(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	193	-	-	-	-	-	-	-	200	-	2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385	-	-	-	-	-	12,369	-	30,754	-	30,75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8,243	-	-	-	-	-	-	-	8,243	-	8,243		
行使歸入權	-	366	-	-	-	-	-	-	-	960,896	-	960,896		
庫藏股轉讓員工	-	268	-	-	-	-	-	-	-	366	-	366		
理賠未持持股比例	-	-	-	-	(533)	-	-	-	-	108,338	-	108,338		
110年12月31日	\$ 1,182,449	\$ 2,647,254	\$ 744,681	\$ 244,700	\$ 3,698,477	(\$ 283,329)	\$ 982	\$ -	(\$ 118,787)	\$ 8,116,427	\$ 1,125,569	\$ 9,241,996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09,451	\$ 2,198,2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十一)(二十九) 451,088	320,31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12,045	16,90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6,659)	(21,3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二十七) (37,552)	(5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5,060	22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116,877)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79,986)	(74,914)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3,546)	(14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3,578	13,5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三十) 46,261	116,79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十七) (44)	(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八) (6,03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305)	(9,829)
應收帳款	(249,410)	(3,1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65	(995)
其他應收款	20,668	(38,452)
存貨	(138,527)	435,079
預付款項	(93,715)	98,312
其他流動資產	(30,177)	(5,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69,676)	73,919
應付票據	1,041	(1,171)
應付帳款	84,677	(192,3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47)	(16,969)
其他應付款	87,598	(147,37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	-
其他流動負債	41,935	19,3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44,118	2,785,703
收取之利息	79,986	74,914
收取之股利	3,546	149
支付之利息	(21,467)	(9,557)
所得稅支付數	(326,328)	(154,4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9,855	2,696,766

(續次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35)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三十四)	(184,379)	(119,3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84	41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十三)	47	(5,389)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3,717)	(7,9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00	(15,00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789)	(134,89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11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20,566)	37,68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8,955)	(697,554)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六(三十三)	(162,10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1,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7,306)	(943,9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795,121	3,987,970
償還短期借款	(4,423,217)	(3,115,909)
償還應付公司債	(435,200)	-
舉借長期借款	963,530	3,98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	(39,693)	(39,10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9)	194
發放現金股利	(1,040,756)	(1,040,622)
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新股	1,647	36,1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既得收回股份 六(二十)	(40)	(220)
行使歸入權	366	-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	-	(664,895)
員工購買庫藏股	108,338	-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307,2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7,297	(832,500)
匯率影響數	18,190	87,8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1,964)	1,008,1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856,361	3,848,1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04,397	\$ 4,856,3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附件四】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53,191,24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45,756,256
加：當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70,98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4,528,52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7,647,001)
可供分配盈餘	3,506,300,983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元/股)	
股東現金股利(8.88 元/股)	(1,050,014,0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56,286,893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附件五】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原因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u>董事長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下略</p>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u>內部稽核單位</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下略</p>	<p>依公司治理規範的要求，修正負責單位。</p>
<p>本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4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3月22日。</p>	<p>本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4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3月22日。</p>	<p>新增修訂條文。</p>

【附件六】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修 正 原 因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u>董事長室</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u>內部稽核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依公司治理規範的要求，修正負責單位。</p>
<p>第二十七條 施行</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4月30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3月22日。</p>	<p>第二十七條 施行</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4月30日。</p>	<p>新增修訂條文。</p>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原因
<p>二、涵括之內容</p> <p>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二、涵括之內容</p> <p>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附件八】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104010 糖果製造業。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四、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五、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六、CH01040 玩具製造業。 七、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八、F102040 飲料批發業。 九、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十七、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八、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十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二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二十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二十二、<u>E601010 電器承裝業</u> 二十三、<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 二十四、<u>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 二十五、A101011 種苗業 二十六、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二十七、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二十八、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二十九、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三十、A102060 糧商業 三十一、A201010 造林業 三十二、A301030 水產養殖業 三十三、C201010 飼料製造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104010 糖果製造業。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四、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五、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六、CH01040 玩具製造業。 七、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八、F102040 飲料批發業。 九、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十七、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八、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十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二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二十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二十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五、A101011 種苗業 二十六、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二十七、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二十八、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二十九、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三十、A102060 糧商業 三十一、A201010 造林業 三十二、A301030 水產養殖業 三十三、C201010 飼料製造業</p>	<p>因應公司營運需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三十四、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三十五、C801110 肥料製造業 三十六、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三十七、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三十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三十九、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四十、F107050 肥料批發業 四十一、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四十二、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四十三、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四十四、F202010 飼料零售業 四十五、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四十六、F207050 肥料零售業 四十七、J101020 病媒防治業 四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三十四、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三十五、C801110 肥料製造業 三十六、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三十七、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三十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三十九、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四十、F107050 肥料批發業 四十一、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四十二、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四十三、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四十四、F202010 飼料零售業 四十五、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四十六、F207050 肥料零售業 四十七、J101020 病媒防治業 四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計算得出之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計算得出之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增列修章時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p>	

【附件九】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之一</u> <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無</p>	<p>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參見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 	<p>考量第三條之一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p> <p>(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p> <p>(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修正理由同第五條。</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者。</p> <p>(三)屬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四)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五)海內外基金。</p> <p>(六)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七)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八)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九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p> <p>(九)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者。</p> <p>(三)屬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四)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五)海內外基金。</p> <p>(六)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七)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八)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九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p> <p>(九)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修正理由同第五條。</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增訂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 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三)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四)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 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p> <p>(六)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 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三)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四)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 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p> <p>(六)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2.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3.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略)</p>	<p>三、(略)</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3.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5.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3.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1 買賣國內公債。</p> <p>5.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p>	<p>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5.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p>二、三(略)</p>	<p>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5.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p>二、三(略)</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二(略)</p> <p>三、本處理程序訂立於2011年6月17日。</p> <p>第一次修訂於2012年6月29日。</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二(略)</p> <p>三、本處理程序訂立於2011年6月17日。</p> <p>第一次修訂於2012年6月29日。</p>	<p>明定本準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次修訂於2013年5月20日。 第三次修訂於2014年5月30日。 第四次修訂於2015年5月29日。 第五次修訂於2017年5月19日。 第六次修訂於2018年5月18日。 第七次修訂於2019年5月16日。 第八次修訂於2020年6月18日。 第九次修訂於2021年7月7日。 第十次修訂於2022年6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2013年5月20日。 第三次修訂於2014年5月30日。 第四次修訂於2015年5月29日。 第五次修訂於2017年5月19日。 第六次修訂於2018年5月18日。 第七次修訂於2019年5月16日。 第八次修訂於2020年6月18日。 第九次修訂於2021年7月7日。	

【附件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原因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五、<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二、<u>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三、<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四、<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五項之規定。</u></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二、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四項。</p>
<p>十、</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p>	<p>十、</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內 容	原 條 文 內 容	修 正 原 因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五項。</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p>	<p>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三、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u></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p>	<p>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u>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p>	<p>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四、公司假決議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p>	<p>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p>	<p>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0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0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形，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形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二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三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u>第二十三條</u> <u>本議事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並修訂部分內容。</p>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原因
<p>第十三條 整條刪除</p>	<p>第十三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金管會於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十四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p>	<p>第十四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u>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u>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u>，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p>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原因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u>並提股東會通過</u> ，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並修訂部分內容。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101年06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103年05月30日 第二次修正於104年05月19日 第三次修正於111年06月29日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101年06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103年05月30日 第二次修正於104年05月19日	新增修訂日期。